

115 年度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申請資訊公開

一、辦理依據：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及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農田水利植生綠美化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農田水利財團法人、土木、水利、水資源等團體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，經本處承辦單位舉開審查會議審核後，經處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後實施。

(一)本處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 5 位，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處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對象列席報告。

(二)審查項目及權重:目標之妥適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(10%)、重要工作項目與實施方法之可行性(25%)、執行效益與預期成果之實用性(30%)、計畫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(15%)、申請補助對象之經驗、如期執行完成能力之評估及其他支援能力(20%)。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
六、個別受補助者金額上限：1200 萬。

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200 萬。

八、擬申請本處補助計畫之單位採書面申請，備妥計畫說明書一式 8 份併函文及相關應備文件(法人團體立案證明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)，於徵求期限終止日下午 5 點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，地址：404338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1 樓服務台。

九、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。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復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予機關(亦請投標廠商提供三年內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相關表件業置於本處官網政府資訊公開>支付或接受之補助>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專區(<https://www.iatch.nat.gov.tw/open/Articles?a=19537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十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聯絡人：陳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4)22261188 分機 155。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115年度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

契約書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為補助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_____」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詳如計畫書所列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應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辦理「_____」，最遲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，完成核銷結案。

三、計畫經費：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用途依計畫書內容。

四、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，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計畫書執行，並全權處理，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。

五、計畫經費之撥付：甲方依乙方所送計畫之可行性、有效性加以評估並進行審查，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，由乙方檢附領據，依據補(捐)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申請撥付補助費用予乙方。

(一)相關綠美化工作發包後，應檢附預算書(有核章)、契約書(副本)、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、發包相關資料等文件，則撥付所需總經費的30%。

(二)實際執行進度達30%時，應檢附會計報告、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、工作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，則累計撥付所需總經費的60%。

(三)實際執行進度達60%時，應檢附會計報告、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、工作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，則累計撥付所需總經費的90%。

(四)俟案件結案後，應檢附請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請撥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

六、計畫經費核銷：甲方同意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者，乙方函送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至甲方辦理結報。

七、乙方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乙方負責辦理有關補(捐)計畫相關採購

監辦事宜，含招標文件審、辦理公開閱覽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事宜。

八、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7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；如未通知，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，履約責任，比照原契約書辦理。

九、乙方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應立即函報甲方核定，甲方保有撤銷其受補(捐)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(捐)助款之權利。

十、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計畫成果，享有無償使用權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乙方應擔保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，且無違法、違反本契約之情事。

十二、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所訂之工作時，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，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，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所生之訴訟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如有修訂必要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。

十五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副本4份由甲、乙雙方分別執用。

十六、本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，甲方得依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。

甲 方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地 址：(404338)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

代表人：王曼菁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